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3年12月3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夯实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和人员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限制或者阻碍独立董事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

第四条 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漏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五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0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向每位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单独或集中安排每位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事务所是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七条 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每位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年度报告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事宜、议案材料的完备性和提交时间，并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上述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